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苏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蓝水港务海工及风电装备制造项目（陆域工程-第一阶段）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堤路北侧、东港池西侧		
行业类别	海上风电风机属于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导管架、海上升压站、海上制氢站以及海上钢结构属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C3737）	投资金额	200003 万元
占地面积	225910m²	岗位定员	134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5）0055 号		
评价类别	☐ 预评价 ☒ 控效评价 ☐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江苏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堤路北侧、东港池西侧，是由蓝水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窦建荣。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土石方工程施工；船舶设计；船舶修理；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蓝水集团在江苏启东设有装备制造基地，主要从事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服务领域为设计、建造、组装、销售和修理各类海洋工程设施、平台、辅助船及船舶分段，设计生产和销售钢结构产品，生产和销售船舶配置设备、舾装件等。随着海洋工程装备、风电装备订单的增多，蓝水集团原有的装备基地已经不能满足越来越多的产能需求。故		



	蓝水集团成立江苏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堤路北侧、东港池西侧投资建设蓝水港务海工及风电装备制造项目，实现企业的增效扩能。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通州湾行审备【2023】66 号，项目代码：2104-320692-89-01-370684。 备案内容为：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03 万元，新建联合车间、流转车间、重装车间、涂装车间、喷砂车间、甲类仓库等建筑，厂区总用海面积 26.4106 公顷，其中陆域占地面积为 225910m²（约 339 亩），港池用海面积为 38196m²。为满足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成品的水路进口及出运，以及后方其他项目钢材等件杂货的进口，同时配套建设 1 个 2 万吨级杂货泊位、1 个 1 万吨级杂货泊位和 2 个工作船舶位，占用岸线长度 466.12m，设计通过能力 118.7 万吨。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海上风电风机 120 套、导管架 80 座、海上升压站 8 座、海上制氢站 6 座、海上钢结构 10 座，按重量计算约为 40.5 万吨。 由于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进行了规划调整，目前总图上所示的重装车间、柴油加油站以及码头工程还未建成投用（以上未建内容不影响建设项目的设计产能），因此建设单位计划分批验收，本次仅对建设单位已建成的联合车间、流转车间、涂装车间、喷砂车间及甲类仓库、配电室等现有的配套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因此本次职业卫生验收项目名称为：江苏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蓝水港务海工及风电装备制造项目（陆域工程-第一阶段）（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对江苏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蓝水港务海工及风电装备制造项目（陆域工程-第一阶段）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生产性粉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砂轮磨尘； 化学毒物：锰及其化合物、甲苯、二甲苯、正丁醇、乙苯、乙酸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溶剂汽油、丙酮、乙酸乙酯、乙酸甲酯；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电焊弧光/紫外线、手传振动。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 一般 ☒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职业卫生调查、工程分析、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综合分析，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在正常开启防护设施，并督促劳动者正确及时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前提下，工作场所各岗位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接触限值范围内，从职业卫生角度分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可行，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自评审专家	卞力锋、顾志锋、滕冲、陈雪琴、冒明建	评审时间	2025.4.2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生产性粉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砂轮磨尘；

化学毒物：锰及其化合物、甲苯、二甲苯、正丁醇、乙苯、乙酸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溶剂汽油、丙酮、乙酸乙酯、乙酸甲酯；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电焊弧光/紫外线、手传振动。